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我們於2021年8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Cheung Yuet Fan女士及伍偉琴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限。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投資者類別股份及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投資者類別股份尚未獲發行。

除「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變動如下：

中國附屬公司

除「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2022年5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1) (作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後生效；
- (2) (作為特別決議案) 自[編纂]起生效，100,000,000股已獲授權但未發行的本公司投資者類別股份被重新指定為100,000,000股已獲授權但未發行的普通股，以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3)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或撤銷；(ii)已協定[編纂]；(iii)於[編纂]或前後簽立及交付[編纂]；及(iv)[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任何條件獲豁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及[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於行使[編纂]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批准本公司授出[編纂]，據此，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新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的[編纂]；

- (4)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交易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訂該授權；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適用期間」）；

- (5)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適用期間維持有效；及
- (6) 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的金額，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6.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1。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入有關我們購回其本身股份的資料。

(1)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建議，均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或就個別交易作出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2022年5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適用期間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股份購回所需資金須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有的[編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敦促本公司委派購回股份的經紀商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購回股份資料。誠如上市規則現行規定所訂明，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將自動撤銷上市，而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視為已註銷，儘管該公司的法定股本並無減少，惟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的總值。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其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上市公司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a)董事會為通過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循其他徑途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可能購回股份的任何日期後之聯交所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有關報告須列明上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購回的最高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按月分析的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一切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適用）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從股東取得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僅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購回。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任何付款可從本公司利潤、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以資本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於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以資本撥付。

董事不擬在其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然而，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一般資料

按緊隨股份[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相應導致本公司於適用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本公司經營或擬經營的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1) 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各名登記股東及美因北京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登記股東同意向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授予獨家購買權，以供其本身或其被指定人購買其於美因北京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美因北京同意向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授予獨家購買權，以供其本身或其被指定人購買美因北京全部或部分資產；

- (2) 美因外商獨資企業與美因北京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同意作為美因北京的獨家提供商，提供營銷諮詢、技術支持和其他服務；
- (3) 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各名登記股東及美因北京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向美因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美因北京股權的全部權益，作為保證合約義務履行的擔保；
- (4) [編纂]
- (5) [編纂]
- (6) [編纂]
- (7) 不競爭契約；及
- (8)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且有權使用該等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1.		中國	29871068	美因北京	44	2019.1.28- 2029.1.27
2.	MegaCloud	中國	27119278	美因北京	44	2018.10.7- 2028.10.6
3.	美因智能	中國	27105090	美因北京	44	2018.10.21- 2028.10.20
4.	美因云	中國	27102691	美因北京	44	2018.10.7- 2028.10.6
5.		中國	26415302	美因北京	9	2018.11.28- 2028.11.27
6.	人人基因	中國	26291207	美因北京	42	2019.3.7- 2029.3.6
7.	美儿安	中國	26102041	美因北京	9	2018.8.14- 2028.8.13
8.	美儿安	中國	26100348	美因北京	35	2018.8.14- 2028.8.13
9.	美儿安	中國	26090231	美因北京	42	2018.8.14- 2028.8.13
10.		中國	26032859	美因北京	44	2018.8.14- 2028.8.13
11.	人人基因	中國	25827975	美因北京	44	2018.8.7- 2028.8.6
12.		中國	25733925	美因北京	44	2018.7.28- 2028.7.27
13.		中國	25733891	美因北京	42	2018.7.28- 2028.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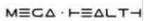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14.		中國	25729412	美因北京	35	2018.9.14- 2028.9.13
15.	微因泰	中國	25726988	美因北京	42	2018.7.28- 2028.7.27
16.	Mega Genomics	中國	25725669	美因北京	9	2018.11.28- 2028.11.27
17.	美因康	中國	25725287	美因北京	35	2018.7.28- 2028.7.27
18.		中國	25722161	美因北京	9	2018.7.28- 2028.7.27
19.	美因安	中國	25721917	美因北京	42	2018.7.28- 2028.7.27
20.	微因泰	中國	25720282	美因北京	35	2018.8.14- 2028.8.13
21.	微因泰	中國	25720265	美因北京	9	2018.8.21- 2028.8.20
22.	美因康	中國	25720250	美因北京	9	2018.7.28- 2028.7.27
23.	美因安	中國	25718722	美因北京	35	2018.7.28- 2028.7.27
24.	Mega Genomics	中國	25717134	美因北京	42	2018.11.28- 2028.11.27
25.	美因安	中國	25717049	美因北京	9	2018.7.28- 2028.7.27
26.	美小食	中國	25619365	美因北京	44	2018.8.7- 2028.8.6
27.	美小实	中國	25619364	美因北京	44	2018.7.28- 2028.7.27
28.	美天见	中國	25619363	美因北京	44	2018.11.21- 2028.11.20
29.		中國	25619362	美因北京	44	2018.7.28- 2028.7.27
30.	美因保	中國	25373488	美因北京	44	2018.7.21- 2028.7.2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31.		中國	25373485	美因北京	44	2019.6.14- 2029.6.13
32.	美因康	中國	25373484	美因北京	42	2018.7.14- 2028.7.13
33.	美盈康	中國	24981576	美因北京	44	2018.9.21- 2028.9.20
34.	安之易	中國	24981575	美因北京	44	2018.6.28- 2028.6.27
35.	美健瓏	中國	24981574	美因北京	44	2018.6.28- 2028.6.27
36.	美諾安	中國	24981573	美因北京	44	2018.9.21- 2028.9.20
37.	美維安	中國	24981572	美因北京	44	2018.6.28- 2028.6.27
38.	美怡安	中國	24981571	美因北京	44	2018.6.28- 2028.6.27
39.	美絡維	中國	24981570	美因北京	44	2018.6.28- 2028.6.27
40.	美孕安	中國	24981569	美因北京	44	2018.6.28- 2028.6.27
41.		中國	24981567	美因北京	44	2018.7.7- 2028.7.6
42.		中國	24981565	美因北京	44	2018.11.21- 2028.11.20
43.	美盈康	中國	23341161	美因北京	44	2018.6.7- 2028.6.6
44.	安之易	中國	23341160	美因北京	44	2018.3.21- 2028.3.20
45.	美健瓏	中國	23341159	美因北京	44	2018.3.21- 2028.3.20
46.	美諾安	中國	23341158	美因北京	44	2018.6.7- 2028.6.6
47.	美維安	中國	23341157	美因北京	44	2018.3.21- 2028.3.20
48.	美怡安	中國	23341156	美因北京	44	2018.3.21- 2028.3.20
49.	美絡維	中國	23341155	美因北京	44	2018.3.21- 2028.3.20
50.	美孕安	中國	23341154	美因北京	44	2018.3.21- 2028.3.2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51.	Digital Life Hub	中國	22066065	美因北京	44	2018.1.14- 2028.1.13
52.	MegaCN	中國	22066064	美因北京	44	2018.1.14- 2028.1.13
53.	MegaAI	中國	22066063	美因北京	44	2018.1.14- 2028.1.13
54.	美儿安	中國	20663497	美因北京	44	2017.9.7- 2027.9.6
55.	美因康	中國	19134154	美因北京	44	2017.3.28- 2027.3.27
56.	Mega Genomics	中國	19134153	美因北京	44	2017.3.28- 2027.3.27
57.	微因泰	中國	19134152	美因北京	44	2017.3.28- 2027.3.27
58.	美因安	中國	19134149	美因北京	44	2017.3.28- 2027.3.27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並保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1.	個人全基因組檢測套餐採樣盒	美因北京	設計專利	2018300435248	2018年1月30日	2018年9月21日
2.	包裝箱(個人全外顯子組檢測套餐報告)	美因北京	設計專利	2017304434080	2017年9月19日	2018年2月23日
3.	皮膚性狀相關基因的多重PCR檢測方法	美因北京	發明	2017113954878	2017年12月21日	2021年5月25日
4.	基於高通量測序的三段式探針擴增方法	美因北京	發明	2017113996298	2017年12月22日	2021年7月13日
5.	口腔拭子直接PCR進行SNP分型的方法	美因北京	發明	2017113997036	2017年12月22日	2021年10月29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i) 電腦軟件

編號	著作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擁有人
1.	結直腸癌相關基因甲基化水平分析軟件	2020SR1625139	2020年11月23日	美因北京
2.	免疫力綜合評估等基因檢測分型軟件	2020SR1625138	2020年11月23日	美因北京
3.	美因新冠信息處理系統	2020SR1625110	2020年11月23日	美因北京
4.	美因樣本管理系統	2019SR1123360	2019年11月7日	美因北京
5.	美因基因小程序客戶服務平台	2019SR1127281	2019年11月7日	美因北京
6.	美因報告分揀系統	2019SR0985644	2019年9月24日	美因北京
7.	美因報告模板自動生成系統	2019SR0985556	2019年9月24日	美因北京
8.	Fastq數據質控、過濾、裁剪、切割、統計一體化軟件	2018SR341244	2018年5月15日	美因北京； 肖哲；Jiao Shaozhuo
9.	美因銷售訂單詳情查詢系統 (IOS版)	2018SR086641	2018年2月2日	美因北京
10.	神經疾病診療輔助決策系統 (IOS版)	2018SR088331	2018年2月2日	王朝東；美因北京
11.	神經疾病診療輔助決策系統 (Android版)	2018SR088336	2018年2月2日	王朝東；美因北京
12.	美因銷售訂單詳情查詢系統 (Android版)	2018SR086332	2018年2月2日	美因北京
13.	美因報告自動化系統	2017SR596008	2017年10月31日	美因北京
14.	美因生命客戶報告查詢與解讀系統	2017SR596004	2017年10月31日	美因北京
15.	神經專科體檢輔助系統	2017SR470209	2017年8月25日	王朝東；美因北京
16.	美因基因科技服務產品展示與諮詢平台	2017SR083319	2017年3月20日	美因北京
17.	LGC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軟件	2017SR076814	2017年3月13日	美因北京
18.	基因組外顯子測序分析流程定制軟件	2017SR076770	2017年3月13日	美因北京
19.	Sanger測序結果與Igc測序結果合併分析軟件	2017SR076815	2017年3月13日	美因北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擁有人
20.	根據染色體臂CNV篩查 結直腸癌軟件	2017SR076818	2017年3月13日	美因北京
21.	檢測報告分發系統	2017SR075909	2017年3月13日	美因北京
22.	Igc法檢測snp軟件	2017SR076816	2017年3月13日	美因北京
23.	大眾基因檢測自動化出報告軟件	2017SR076817	2017年3月13日	美因北京
24.	21基因檢測乳腺癌復發風險 評估軟件	2017SR032304	2017年2月6日	美因北京
25.	K緊鄰預測分析軟件	2017SR029875	2017年2月4日	美因北京
26.	全基因組(外顯子)SNP及 INDEL位點篩選軟件	2017SR006503	2017年1月6日	美因北京
27.	千人基因組特定人種的 基因頻率提取軟件	2017SR006501	2017年1月6日	美因北京
28.	門店收樣系統	2017SR584586	2017年10月24日	美因北京
29.	高通量測序結果染色體 分布檢測軟件	2016SR226517	2016年8月19日	美因北京
30.	宏基因組測序數據質量監控軟件	2017SR037800	2017年2月9日	美因北京
31.	離散增量法預測分析軟件	2017SR037801	2017年2月9日	美因北京
32.	microRNA二代測序數據集成 分析軟件V1.0.0	2022SR0509692	2022年4月22日	美因北京
33.	胃癌相關基因差異甲基化分析 軟件V1.0.0	2022SR0509693	2022年4月22日	美因北京

(ii) 作品

編號	著作權	註冊編號	首次公佈日期	註冊擁有人
1.	美因基因圖形	國作登字-2019- F-00932880	2016年1月6日	美因北京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1.	rrgenomics.com	美因北京	2028年8月4日
2.	www.megacn.cn	美因北京	2028年10月16日
3.	www.megagenomics.cn	美因北京	2028年10月27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1)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持的股份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俞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¹⁾	22,795,135股股份	10.03%	[編纂]股股份	[編纂]%
	協議訂約方權益 ⁽²⁾	22,000,000股股份	9.68%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郭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²⁾	22,000,000股股份	9.68%	[編纂]股股份	[編纂]%
林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³⁾	9,975,311股股份	4.39%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黃宇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3,463,131股股份	1.52%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由俞博士持有其100%的股權。天津鴻智健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乃由(i)其有限合夥人珠海中衛持有99%，而珠海中衛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中孵，上海中孵由俞博士最終控制；及(ii)上海中孵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博士被視為於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及天津鴻智健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由郭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1年8月11日，俞博士、郭女士與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等訂立表決權委託契據，據此，股東(郭女士全資擁有的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不可撤銷地委託俞博士代表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行使與股份相關的所有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博士因持有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的100%股權而被視為於郭女士最終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NLIN DJK HOLDING LTD.由林琳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於LINLIN DJK HOLDING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Main Sunflower Technology Limited的54.8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Main Sunflower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美因北京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俞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¹	1,383,000		11.40%
郭女士	實益權益	1,335,048		11.00%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博士控制珠海中衛及北京因衛。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博士控制珠海中衛及北京因衛擁有權益的實體中的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於2022年6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能通過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等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2年6月1日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彼等委任函的初始任期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3) 董事的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總計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每年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零董事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

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上述服務合約任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2)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3.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1)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須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2)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概無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 (5) 並無計及[編纂]下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6) 據董事所知，除俞博士、郭女士、林琳女士及美年大健康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下列為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限。

1. 目的及主要條款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認可及激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參與者」)的貢獻，給予激勵以挽留彼等，並吸引合適的人才參與我們進一步的發展。下文載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

- (1)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獎勵賦予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令其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獲取股份或參考股份於董事會成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委員會(「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日期或前後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相關收費)。
- (2) **獎勵價格**。選定參與者為接受授予該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向受託人支付的代價(如有)應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
- (3) **計劃上限**。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交付的股份數目總體上限不得超過27,272,000股股份。
- (4) **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下列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或高級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在其中受僱或任職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向我們提供研究、開發、諮詢以及其他技術或運營或行政支持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所委聘為我們提供服務或諮詢服務的顧問）；及
 -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前僱員。
- (5) **期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編纂]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之後將不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儘管如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期限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繼續根據其授出條款可予行使。
- (6)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我們執行董事兼主席林琳女士作為最初的唯一成員組成。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有權(i)詮釋及闡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ii)確定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以及將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獎勵及行使價格（如適用））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歸屬的時間，(iii)（倘認為有必要）對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iv)任命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士及承包商來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轉授該等權力及／或職能，以及(v)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認為恰當的且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有關的有關其他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7) **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可成立信託（「信託」）並任命一名獨立受託人（「受託人」）為信託的受託人，以持有本公司向信託受託人配發的股份，以及協助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及歸屬。於2022年6月1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7,272,000股股份，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一家由嘉士圖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委任作為受託人的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的公司，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發放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如該等股份由信託持有，則受託人將不得行使任何附屬於該等股份的表決權。

2.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則向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獎勵可包括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與該等股份有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若授出獎勵無該等股份的經濟利益，受託人將持有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前應計股份經濟利益，作為信託基金收入。若未就信託持有的股份作出任何授予，受託人將持有該等股份的應計經濟利益作為信託基金收入。

3. 授出限制

倘任何參與者將或可能被上市規則（倘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而該參與者亦無資格接納任何授出。

價格敏感事件發生或價格敏感事項影響決策時，不得授出，直至該價格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外公佈。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的期間：

- (1)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而有關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告，或刊發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

不得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該期間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1)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對授出的必要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另有指明者除外；
- (3) 授出將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4) 授出將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

4. 授予董事

任何擬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述期間授出：

- (1)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2)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5. 授予關連人士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授出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6. 授予中國居民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承授人」）為中國居民，則其於達致下列條件之前無權行使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1) 在適用的範圍內，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通知對中國居民認購或買賣海外上市公司的股份施加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或具有類似影響的任何法律、法規或通知已被取消、撤銷或不再適用於參與者，或參與者已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對於認購及買賣股份的批准、免除或豁免；及
- (2) 彼已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即於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已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通知的要求。

7. 受限制股份單位附帶的權利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無參與者享有就授出的任何股東權利（包括表決權），除非及直至該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根據該計劃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以本公司成員登記冊所列參與者的名義登記並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實際上已轉讓予參與者。除非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於授出通告中指明，否則參與者並無任何權利分享與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8. 受限制股份單位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非本公司另行書面批准（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否則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承授人不得分配或轉讓，惟於承授人身故後，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根據個人意願或遺囑及分配法例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授出通告對承授人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具約束力。

9. 歸屬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指定條款及條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歸屬期（如有）及／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履約條件及／或其他條件（如有）的滿足程度所規限。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原則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默認歸屬時間表須：(a) 授出三分之一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後立即歸屬；(b) 授出三分之一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日歸屬；及(c) 授出餘下三分之一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日歸屬。

倘該等歸屬條款及條件未獲滿足，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可選擇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推遲一年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確定的適當期限內推遲。倘已推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款及條件於推遲的歸屬日期仍然未獲滿足，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待適用於承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如有）獲達成或豁免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應向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或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不時全權斟酌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確認(a) 達成或豁免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如有）的情況；及(b) 股份數目（及，倘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或承授人將收取的現金款額。

承授人須於接獲歸屬通知後，簽署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認為屬必要的歸屬通知所載的若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核證其已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通告所載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向選定參與者發放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應以其釐定的方式通知承授人轉讓及發放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倘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且未獲授有關條件的豁免，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予以註銷。

倘承授人於收到歸屬通知後三個月內（或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調整認為合適的其他時間）未能簽署所需文件，則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失效。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但倘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方因或可能因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而被禁止在上述指定期間內買賣股份，則應於相關買賣獲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允許之日後盡快將相關股份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

10.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失效及註銷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註銷：

- (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相關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之日；
- (2) 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關係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因辭職、退休、身故、殘疾或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在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時不獲續期）而終止之日；
- (3) 與全面要約或自願要約有關的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

- (4) 釐定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的截止日期；
- (5)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6) 承授人違反上文7段當日；或
- (7) 無法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未履行歸屬條件的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有權釐定如何構成相關原因、承授人是否因相關原因而被終止聘用及有關終止的生效日期、以及有關人士是否為競爭對手，且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作出的相關決定為最終決定。

除非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以其全權酌情權另行決定，否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於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關係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因辭職、退休、身故、殘疾或因相關原因在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時不獲續期）而終止後一個月內提交行使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申請，行使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適用法律的規限，於發生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後，承授人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的要求，向本公司返還行使前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股份或承授人因行使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獲取的款項（減去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

- (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相關原因解僱承授人；或
-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之前任何時間或之後12個月內，承授人：(a)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擁有任何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b)刻意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

11. 對承授人的進一步限制

於發生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後時，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 (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相關原因解僱承授人；或
-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之前任何時間或之後12個月內，承授人：(a)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擁有任何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b)刻意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

倘承授人違反上述條款出售、轉讓或處置股份，則承授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支付因違規而獲取的款項或代價（減去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

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可經承授人同意隨時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註銷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僅可以尚未授出的可用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有關授出。

儘管前文已有規定，於各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被註銷或確定。

1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

除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外，該計劃可透過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的決議案作出變更。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就是否建議變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決定屬重大且為最終決定，惟於各情況下，有關決定須根據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1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終止

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可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且於該情況下，將不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且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14. 一般事項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披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的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涉及股份數目、歸屬日期）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變動），及因授出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並無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面臨的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可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宣佈彼等各自的獨立身份。我們就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提供服務而須支付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500,000美元。

4. [編纂]申請

[編纂]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並不重大，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我們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任何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建議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1)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毋須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2)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3)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內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上文「9. 專家資格」分節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及／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1.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3. 其他事項

-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2)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創辦人、管理層、遞延股份、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3)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分段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4)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5)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本集團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
- (6)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